

臺南市南化區執行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

之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所建字第 109024431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所建字第 1110295255 號公告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所建字第 1120311867 號公告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指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五項，由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分配運用於本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直接回饋係指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決議之居民個人直接受益項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直接受益居民範圍係指設籍於本區玉山里 6 鄰、7 鄰及關山里全里之居民。

第四條 本辦法之個人直接回饋補助對象如下：

- 一、10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需滿 3 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 二、109 年 1 月 1 日(含)後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需滿 15 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 三、新生兒出生即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且其父或母應符合請領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資格。
- 四、符合第一款之配偶首次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並持續

在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含非本國籍配偶，其外籍配偶居地須位於保護區內)。

五、符合以上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持續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

六、符合上開資格之一者，當年度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學齡兒童及其一家長因學區限制遷出再遷入，其遷出期間總和未超過 120 日(含)，恢復設籍者視為未中斷。倘若遷出超出 120 日並於 1080 日內遷入恢復設籍者，其設籍中斷期間不得領取本補助。如中斷期間超過 1080 日者不符請領資格，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持續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遷出保護區當日及遷入保護區前一日皆應納入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之個人直接回饋發放項目與金額如下：

一、 生活補助金

(一) 補助項目：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電費、有線電視費、健保費、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瓦斯費、電話費、交通費及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決議項目。

(二) 補助事項說明：

1、 補助健保費、水費、電費、有線電視費、電話費、醫療費、瓦斯費及交通費等八款公共福利事項，每人補助 21,000 元/年(新生兒與配偶以設籍時間當月起算，依比例核予補助金額)。

- 2、 以共同生活戶為領受單位，戶內每人 21,000 元/人/年為計算基準，即人口數*21,000 元=領受金額上限，且單列各款與人數補助金額之上限，以實際各款繳費證明總金額超過領受金額，予以發放，如未超過者以實際檢據金額發放。
- 3、 有關回饋公共福利事項申請人得自行檢附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辦理請領；其收據或證明亦得由本所向相關機關請求造冊出具。
- 4、 另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本國籍，應請自行檢附收據、繳費證明及居留證(居留地點須於保護區內)辦理申請。
- 5、 補助標準：
 - (1) 健保費、水費、電費及有線電視費(新永安有線電視)等資料由本所逕向相關單位或公司取得，民眾得免檢附。
 - (2) 醫療支出: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審核辦理，不含配鏡、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其餘皆補助。另其中指定藥品材料費及疾病預防二項應取得診斷證明書且載明為醫療之必須，而非建議採用，得予以補助。
 - (3) 電話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費(除新永安有線電視):民眾應自行檢附，且收據所載地址須為保護區內。瓦斯費項目最高補助桶數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當度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

補助為基準。

- (4) 交通費統一計價里程以大臺南公車基本票價(8 公里內票價約 25 元)為基準計費，以每月補助 10 日計發，每月補助 500 元且免檢據。

- 6、 新生兒與配偶以設籍時間當月起算，死亡者計算至戶籍除戶當月，依當年度居住月分比例核發生活補助金額。新生兒、有婚姻事實設籍者、學齡兒童及家長因學籍遷出再遷入者，應自行提供戶籍謄本與相關憑證收據以利受理及審查，未提供者自負權益損失。
- 7、 申請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及收據經核定(准)後本所留存，不發(退)還。倘需退還申請時所繳交之未符合資料(收據)，得於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退還。
- 8、 申請案件經本所審定後，將所核定金額逕入申請人之帳號，除『南化區農會』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匯款，將扣匯款手續費。

(三)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1、 申請書。
- 2、 收據或發票(收據或其他憑證應為正本，且收據、憑證上所載之消費地址，應以保護區範圍內為限)。
- 3、 印章(應攜帶申請人及委託人印章)。
- 4、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含記事)。

- 5、存摺(影本):以申請人存摺為原則，以轉帳方式逕匯入申請人本人，若使用非南化區農會帳戶者，轉帳手續費由發放金額中扣除。

(四)申請時間:

- 1、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 2、必要時本所得視辦理狀況，另以公告方式變更受理時間。

二、助學金

(一)補助學程:現就讀以下之本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五專前3年視為高中)、大專以上至大學博士班者，同等學位只補助1次為限:

- 1、博士班或碩士班:碩士班就讀未逾2年、博士班就讀未逾5年者為限，在職專班者，不予補助。
- 2、大學、學院或專校:係指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四、五年級)、二專等學校、進修部、建教合作班及軍警院校之學生;但不含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專班、假日班、各類學分班，不予補助。
- 3、高中或高職:係指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與高職學校、五專(一~三年級)、建教合作班及軍警院校之學生;但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各類學分班者，不予補助。
- 4、國中或國小:係指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 5、幼兒園:須年滿(足)2歲以上。

(二) 補助項目：

- 1、 「助學金」為提報分類表內之個人直接回饋項目，並含課後輔導費用、學雜費等；爰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或學藝活動等均屬之。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非屬助學金所稱學雜費範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005690 號)。另學生學習之實習費亦得納入助學金之範疇。(依接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7 月 18 日經水事字第 10431063780 號函辦理)。
- 2、 申請補助項目須為學校及立案團體開立之繳費收據或發票，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本所留存，不發(退)還。
- 3、 已向其他學校機關請領相同性質的獎助學金者，即不得補助。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同意由南化區公所追回所領取之補助。

(三) 申請時間：

- 1、 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及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2、 必要時本所得視辦理狀況，另以公告方式變更受理時間。

(四) 補助金額：

- 1、 幼兒園及小學：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
- 2、 國中：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
- 3、 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

(大專之前三年視為高中)。

4、 大學(專)、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
20,000 元。

(五)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2、 學生證之影本或在學證明之正本：學生證須有當期之註冊章，
在學證明之正本，或提供當學期已繳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該
證明文件需足以辨識申請人之學籍且應含學生基本資料)。

3、 繳費證明(收據)之正本。

4、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

5、 存摺影本：以申請人存摺為原則，以轉帳方式逕匯入申請人本人
或指定帳戶，若使用非南化區農會帳戶者，轉帳手續費由發放金
額中扣除。

6、 請領人如在公務機關服務者，應出示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之
證明文件，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者，即不再補助。

三、喪葬補助

(一) 補助金額：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所公告核發。

(二) 申請期間：自事實發生日起 6 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三) 申請人如在公務機關服務者應出示未領有喪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如領軍公教人員之喪葬補助者，或已向政府機關請領者，即不得補

助。

(四)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 1、申請書。
- 2、亡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 3、火化或埋葬許可證
- 4、申請人印章。
- 5、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需敘明亡者與申請人之關係)。
- 6、存摺影本。
- 7、實際居住事實證明書(請里、鄰長開立證明)。
- 8、申請喪葬補助，其遺屬得依下列順序推派一人申請並指定帳戶領取：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兄弟姐妹。
- (4) 祖父母。
- (5) 其他親屬

四、生育補助

(一) 補助金額:補助新台幣 36,000 元/人，實際補助金領依本所公告核發。

(二) 補助對象：於年度內出生、初次設籍之新生兒，且父母任一方係已

符合生活補助領取條件之居民。

(三) 申請期間: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6 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四)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 1、 申請表。
- 2、 申請人印章。
- 3、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
- 4、 存摺影本(新生兒或父母任一方)。
- 5、 戶政事務所開立『放棄領取臺南市生育獎勵金補助』之證明文件。
- 6、 實際居住事實證明書(請里、鄰長開立證明)。

五、 傷殘補助

(一) 補助項目與金額：

- 1、 輕度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金額 2 萬元。
- 2、 中度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金額 2.5 萬元。
- 3、 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金額 3 萬元。

(二) 補助條件：計畫所稱傷殘係指於計畫執行年度因疾病或受傷，致身體遺存障害，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判定並首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 申請期間:自事實發生日起 6 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四)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 1、申請表。
- 2、申請人印章。
- 3、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記事)。
- 4、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5、存摺影本(身心障礙者本人)。
- 6、實際居住事實證明書(請里、鄰長開立證明)。

(五)補充說明：倘未及於計畫執行年度辦理申請，得於下年度辦理，

惟補助金額應以原計畫執行年度之金額核發。

六、老人津貼

(一)補助節日與金額：

- 1、春節補助每人新台幣 1 萬 5 仟元。
- 2、端午節補助每人新台幣 1 萬元。
- 3、中秋節補助每人新台幣 1 萬元。

(二)補助對象：年滿 55 歲以上至 64 歲原住民與 65 歲以上長者。

(三)本補助之調戶籍基準日：係為三節日之前 15 日。

(四)於節日前死亡者即喪失資格不予補助，若已領取之回饋金應繳還於本所。

(五)津貼發放方式：里長或鄰長出具居住事實證明後，以轉帳方式逕匯

入申請人本人帳戶，若使用非南化區農會帳戶者，轉帳手續費由發

放金額中扣除。

七、學童營養餐費補助

(一) 學童營養餐費補助係由本所函請各級學校，依學生實際繳納之營養餐費造冊及開立領款收據或由學生自行檢附繳費收據申請，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二) 補助對象:現設籍於南化水庫保護區內，並具就讀於南化區及玉井區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各級學校之學生。

(三) 補助標準與限制:

1、 補助期間:

(1)玉井國小及私立幼兒園以外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編造學生名冊，統一於9月份檢附收據及名冊向本所提出申請。

(2)就讀玉井國小及私立幼兒園學生於9月份自行檢附收據及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2、 補助標準: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午餐每月收費標準:

高中職\$910 元/月、國中\$880 元/月、國小\$850 元/月，幼兒園則比照國小辦理。

3、 補助限制: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之學生，若

有接受接受臺南市政府營養午餐補助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

4、 學生於學期中有不符補助資格，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複請領

本補助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四)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申請書。

2、繳費證明(收據)之正本。

3、存摺影本:以申請人存摺為原則，以轉帳方式逕匯入申請人本人或指定帳戶，若使用非南化區農會帳戶者，轉帳手續費由發放金額中扣除。

第六條 上述第五條補助申請人於受理年度之受理期間(基準日)戶籍遷出者，即喪失當年度請領資格。

第七條 有關個人直接回饋發放對象以戶籍所在水源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若日後發現不實溢領情事，應予繳回。有關居住事實有無之認定，由里長、鄰長協助認定或本所不定期辦理家戶訪查認定之，其查核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申請資料或證明文件不全者，得通知其補正，在申請期限內未提出申請或通知補件期間內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並不得以不知申請時間為由要求延期申請。

第九條 個人直接回饋事項，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居民可擇一請領，如有溢領情事應予繳回，並負起法律責任。

第十條 因執行本辦法所產生之憑證、名冊等資料之檔管，為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權責，應妥善編造保存。

第十一條 基於發放作業之安全考量，本補助款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

帳號轉帳。非屬南化區農會帳戶者，應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如有特殊情況，檢附切結書並經本所同意者，得開立支票或現金給付。

第十二條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

責任，無條件返還不當得利之補助款；未依本計畫規定內容或期限繳付相關證明文件者，其損害權益應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本計畫各項補助係以上級機關專款補助支應，倘預算不足於發放本所得視實際需要酌減補助金額。如上級機關停止補助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四條 救濟

本計畫各項補助如有不服本所之處分者，需於收到處分書 7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訴；申訴後，本所專案小組複查維持原處分，而申請人仍不服者，於收到處分書 30 日內，逕向臺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備查，修正時亦同。